

练功券“出圈”藏隐忧

——由街头捡到“10万元巨款”引发的思考

○○全媒体记者 帅君

6月23日晚，一名社区工作人员在河堤清淤时发现了10万元“巨款”，最终被证实为练功券。此事引发网友热议：本应在银行内部使用的教学工具——练功券，为何会流入普通市民手中？记者对此进行走访。

练功券流入市场频被捡到

2024年除夕，市民唐女士在八一路与连塘路交会处捡到一捆标注“壹拾万元整”的“钞票”，她立即报警。经警方追查，找到了这捆“钞票”的失主关先生。关先生坦言，这捆“钞票”是他花30元从网上购买的，目的是供家人练习点钞。无独有偶，今年6月23日晚，一名社区工作人员再次捡到类似的练功券。

记者注意到，涉事练功券印有“农业银行”字样。对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工作人员迅速展开内部排查，确认银行内部练功券无丢失情况，初步推断此次流出的练功券是市民网购所得。

随后，记者浏览电商平台发现，百元面额、10万元一捆的练功券售价为76元，部分商家甚至宣称销售行为“合法合规”。

教学工具随意丢弃有隐忧

市区一家商业银行负责人介绍，练功券是银行、金融机构及学校用于点钞培训、反假币宣传的专业教学工具。在银行内部的柜员技能锻炼、运营考试等场景中，练功券都是重要辅助工具。不过，银行内部使用的练功券从版本设计、纸质选

材到印刷图案，均与网购版本存在显著差异，且管理严格，一般不会随意流出，仅在宣传活动等特定场合少量使用。

因此，练功券通过网购等非正规渠道流向市场，便埋下诸多隐患。该负责人表示，虽然练功券通常印有“练功专用”“禁止流通”字样，且缺少国徽、中国人民银行行名等关键防伪要素，但因其外观与真钞相似，极易引发公众误解，甚至被不法分子利用。

售卖高仿练功券属于违法行为

“练功券不是假币，但违规使用同样违法。”市公安局城中分局中南派出所民警何亮提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含高度相似的练

功钞），将面临没收违法所得及1万元至5万元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若故意将练功券作为货币使用，金额≥4000元涉嫌使用假币罪，可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罚金；金额≥5万元，最高将面临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论是商家用练功券“充门面”营造资金充裕假象，还是个人将其用于交易，或网络售卖高仿练功券，均属于违法行为。

警方呼吁，现实中，常有不法分子利用练功券实施诈骗，比如，以“低价兑换高面额钞票”为诱饵，用练功券冒充真币与受害人交易；或是在借贷、买卖中混入练功券蒙混过关。对此，警方提醒广大市民，面对“超高收益”“低价换钞”等诱惑须保持警惕，切勿因贪小便宜落入陷阱；若收到可疑货币，可借助验钞机检测，或及时前往银行鉴定。

“一庭两所”联动调解显效果

鱼峰区人民法院 雒容人民法庭成功调解 两起人身侵权案件

○○全媒体记者 杨好好

晚报讯 拦住想违规进入小区的业主车辆却被对方打伤、因听不懂销售者说的方言而产生肢体冲突，近日，两起人身侵权案件在鱼峰区人民法院雒容人民法庭联动司法所、官塘派出所的调解下画上句号。

老刘（化名）今年60岁，在雒容镇某安置小区做安保工作。今年5月13日晚10时许，老刘正在门岗值班，业主黄某驾驶车辆归来，要求老刘开门放行。但是该小区有规定，老刘值守的门岗只能出不能进，于是老刘劝说黄某改由其他门岗进入。当时黄某处于酒驾状态，在酒精作用下与老刘发生争吵，继而发生肢体冲突，导致老刘左右肋骨均有不同程度骨折。官塘派出所民警介入后，认定老刘的伤情构成轻伤。

对于该案件的民事赔偿部分，官塘派出所先是联合雒容司法所对二人进行调解，但赔偿金额未能达成一致，首次调解以失败告终。此后，双方当事人二度申请调解，雒容人民法庭启动“一庭两所”联调机制，三家单位先是复盘案件经过，研判案件细节，并对责任划分进行多次探讨，认真计算了赔偿项目标准。在此过程中，雒容法庭诉讼辅导员欧阳九林还采取“背靠背”调解的方式，一边告知黄某其行为的违法性，一边找出类案推送给老刘，劝其回归理性维权轨道。

在多方推动下，老刘将民事赔偿诉求从40万元降至26.8万元，最终以黄某赔偿21万元结案，圆满解决了本次民事赔偿问题。而黄某涉嫌的刑事责任，则按照法律程序进行处理。

在另一起案件中，两名当事人系销售者与消费者的关系。消费者当天到雒容镇某市场水果摊购买水果，认为摊主卖得贵，于是讲价。双方因方言交流产生误会，消费者以为摊主要强买强卖，二人从而产生肢体冲突，销售者在冲突中受伤。

雒容派出所接警后，邀请雒容法庭、雒容司法所启动“一庭两所”联调机制，经过法官释法说理，双方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该消费者向摊主赔偿医疗费100元。

据悉，今年以来，雒容人民法庭“一庭两所”联调各类案件24件，其中因伤害导致民事赔偿案件6件，占联调案件的25%。

施工占道多年 阻碍人车通行

项目施工单位表示,7月中下旬恢复道路正常通行



网友反映的非机动车道过窄情况。



占道施工项目的围挡内杂草丛生，没有施工迹象。

○○全媒体记者 李炬宜

晚报讯 近日，网友“xiao溪”向本报反映，屏山大道上有一段路因施工导致非机动车道过窄，给行人和车辆通行带来诸多不便，存在安全隐患。

近日，记者来到该路口看到，从屏山大道与屏山大道南二巷交会处到屏山大道与荣军路交会处这段路的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都被施工围挡围了起来。机动车道上设置马路隔离栏，留出宽50厘米左右的空间供行人通

行。而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在车道上混行，让人不禁为骑行者的安全捏一把汗。

“每次买菜我都会经过这里，偶尔有电动自行车从身旁驶过。”市民陈桂春说，她年纪大、反应慢，走这段路感觉“心慌慌”。“两侧人行道都封了，对于不熟悉路况的住店客人来说，出行既不方便又不安全，对我们的经营也有一定的影响。”施工项目旁边一家酒店的前台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该项目已占道施工多年，但近期处于停

工状态。

记者在围挡处并未看到施工信息，并且发现围挡里面荒草丛生，仅停着一辆轿车，没有施工迹象。那么，该处究竟是什么施工项目？带着市民的疑问，记者联系了交警部门。交警部门工作人员表示，该路段施工项目的标志和护栏均由施工方柳州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设置，相关问题还需与施工方进一步沟通。

6月24日，记者联系到柳州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负责

人张先生。他表示，该施工项目为屏山大道与荣军路交会处下穿隧道工程，于2021年4月开工，由集团下属的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但后续由于建设资金不足，工程不得不暂停施工。张先生表示，公司正在积极筹措资金，计划在7月初启动围挡拆除及路面恢复等工作，预计7月中下旬能完成施工，恢复道路正常通行。

本报将持续关注事件后续进展。